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副主承销商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英文名称:Habei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 邮政编码:050051
 - 成立日期:1990年3月21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1511R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1511R
 - 联系电话:0311-85288739
 - 传真:0311-85289891
 - 网站:http://www.hbeic.com.cn
 -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 (二)核准情况
 - 1.《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7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 2.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48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为在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 二、(三)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6.本期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到期发行利率随市场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或基准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公告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利率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9.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未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1.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且不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同意接受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其持有的转让、质押等事宜。
 -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随本一起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付息安排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前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起息日:2018年10月15日。
 -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申报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约定的计息方式进行计息的利息。
 - 1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9.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
 -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配售方式进行承销,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资格,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9.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三、(四)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本期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到期发行利率随市场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或基准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公告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利率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9.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未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且不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同意接受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其持有的转让、质押等事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随本一起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付息安排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前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起息日:2018年10月15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申报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约定的计息方式进行计息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配售方式进行承销,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资格,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四、(五)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本期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到期发行利率随市场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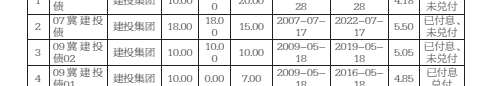
8.债券利率或基准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公告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利率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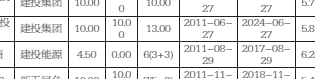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副主承销商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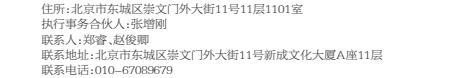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9日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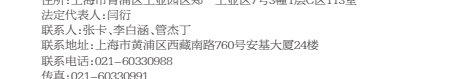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副主承销商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9日

一、(一)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本期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到期发行利率随市场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或基准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公告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利率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9.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未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且不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同意接受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其持有的转让、质押等事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随本一起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付息安排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前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起息日:2018年10月15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申报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约定的计息方式进行计息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配售方式进行承销,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资格,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二、(二)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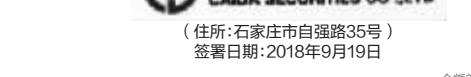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副主承销商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9日

一、(一)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本期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到期发行利率随市场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或基准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公告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利率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9.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未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且不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同意接受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其持有的转让、质押等事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随本一起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付息安排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前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投资者持有的未兑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起息日:2018年10月15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申报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约定的计息方式进行计息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配售方式进行承销,采取余额配售方式发行。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资格,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二、(二)本次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由发行人最终确定。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